

在找到王某后，其向警方交代，在7月份离职后，自己一直处于无业状态，今年10月下旬，他在偶然的情况下发现仍然可以使用自己原公司的账号和密码登录公司管理 APP，并且可以修改公司的收款方式和收款账号。于是王某将公司的收款账户改为自己的个人账户，并于11月初连续2天将共计2.5万元营业款提现。